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83,15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拟为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为佛山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佛山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恒丰银行昆明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红塔银行曲靖分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与红塔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9551E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资本	8,922.6682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920.21	1,414,653.49
负债总额	495,215.80	882,2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259.88	400,260.94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187.83	337,386.01
利润总额	92,192.89	90,6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9.29	76,171.35

注：上述财务指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曲靖德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佛山德方

公司名称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577908144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唐文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德方主要财务数据：

一、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122.94	155,071.39
负债总额	82,132.83	103,100.48
银行贷款总额	28,381.79	32,499.00
流动负债总额	71,191.53	92,396.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990.11	51,970.91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775.69	87,058.65
利润总额	12,803.41	3,879.74
净利润	11,890.20	3,683.16

佛山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2、曲靖德方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24.88	685,227.32
负债总额	287,656.36	501,136.68
银行贷款总额	89,548.00	242,715.45
流动负债总额	260,923.13	397,563.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8,968.52	184,090.64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928.18	253,797.05
利润总额	79,348.93	62,453.37
净利润	67,887.35	53,187.09

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3、德枋亿纬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俊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

	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枋亿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99.08	141,184.17
负债总额	8,675.90	61,605.5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675.90	56,605.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923.18	79,578.6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71.46	-198.08
净利润	-485.75	-182.66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4、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

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伍亿元整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佛山德方担保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合同对应的主合同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保函合同（或提货担保书）、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其他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5、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包括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五年。

（三）为曲靖德方交通银行授信担保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 为曲靖德方恒丰银行昆明分行授信担保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债务人: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最高本金, 及主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合同、贸易融资主协议、保理服务合同、开立担保函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主债务人的其他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 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为避免异议, 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述最高本金的前提下, 由此产生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款项, 均属于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

5、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7、保证期间: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借款/垫款(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等业务)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 为德枋亿纬担保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债务人: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额保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存在的，依照本合同约定转入担保范围内的其他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确认，该调整无须再征得保证人同意。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德枋亿纬本次红塔银行曲靖分行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德枋亿纬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要求德枋亿纬就公司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763,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3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